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5Z0153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博液压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博液压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威博液压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威博液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威博液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博液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5Z015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王辉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星   
刘新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淑浚   
林淑浚

2025年3月19日



##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7.8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6.9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06.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7.22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7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333号和容诚验字[2022]230Z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威博液压	3,723.83	3,730.54	100.18%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威博液压	4,500.00	4,540.82	100.91%
合计	—	8,223.83	8,271.36	100.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1742500001056	—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368635	已注销
合计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威博液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742500001056），在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231010010036863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款项投入相关项目，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5年3月19日，东吴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威博液压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23.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否	3,723.83	—	3,730.54	100.18%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否	4,500.00	1,179.79	4,540.82	100.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23.83	1,179.79	8,271.36	100.58%	—	—	—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30.54 万元, 投资进度为 100.18%, 实施地点原为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 113 号的 3 号厂房, 后新增实施地点 4 号厂房。根据行业一般规律, 液压核心元件定制化程度高, 每款产品的开发、打样、样品测试、小批量、大批量均需要一定时间, 客户验证周期较长。以 CBR-G16 型齿轮泵为例, 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领域, 客户为林德叉车, 该产品型号于 2022 年 10 月研发立项后进入研发阶段, 2023 年 4 月完成样品试制交由客户验证, 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客户验证, 2025 年 3 月开始小批量交付, 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后可以进入批量生产供货阶段。CBX 齿轮泵作为柱塞泵的先导泵使用, 客户为恒立液压, 该型号产品于 2022 年 8 月研发立项, 2024 年 6 月样品试制完成后交由客户验证, 预计 2025 年 4 月完成客户验证, 2025 年 5 月小批量生产。由此, 该募投产品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一般需要 2 年以上时间的</p>								

	<p>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故目前不适用测算收益。</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40.82万元，投资进度为100.91%。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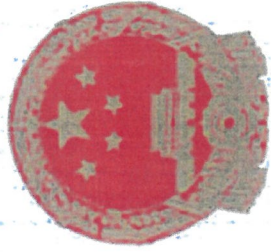
2025年 03月 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国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辉达

姓名	王辉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7-0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507081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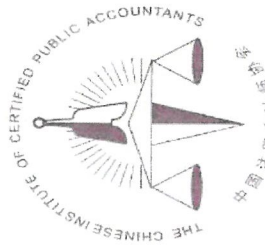
王辉达(1100024339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姓名: 刘新星  
 Full name: LIU XINXI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91-08-10  
 Date of birth: 1991-08-10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hu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910810291X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新星 110100320162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2018-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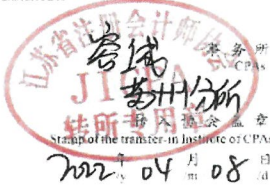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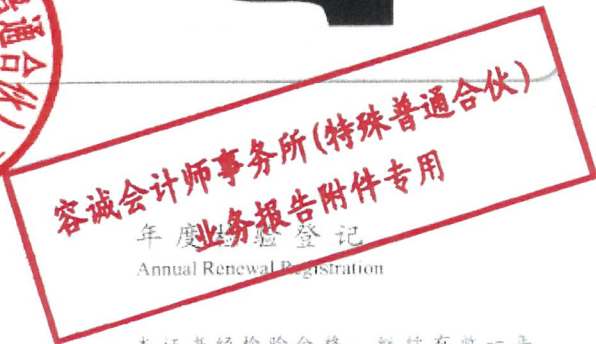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姓名	林淑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931222022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淑贞 110100320906



证书编号: 110100320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